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8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818-XM001
2. 项目名称：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7.4555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18 元/台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元/台)	数量(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	98.18	1	木林镇 26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共计约 14000 台（具体维护数量以实际为准），设备品牌涉及清华同方、清华阳光、美肯、美琳达、双志、中科福德、汇中枫叶、凯昆、桑普。工作范围是对本镇 26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进行后期维护，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做好取暖季前的入户巡查工作，确保取暖设备正常使用，保证本镇农村用户能够安全温暖过冬。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 11 月 07 日至2024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9:00至 12:00下午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区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

联系方式：段赛南、010-60455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4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张雪、152104631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

电 话：15210463146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询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u>yifengzixun01@163.com</u>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1046314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4号楼5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u>代理报酬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后下浮50%，由中标单位支付；</u></p> <p>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1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应准确，所有页码要对应实际文件的内容页，不能有缺页码或页码不准确的情况。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 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否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6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否
10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否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否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否

15	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书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盖章。	否
----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b>				
1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1年11月至今）设备维护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2	拟派人员配置情况	8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科学合理，得8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较合理，得6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一般，得4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b>技术部分</b>				
3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8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8分； 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5分； 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4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做出详细的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20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15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10分； 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5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质量管理措施	8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6	安全保障措施	8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7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8	日常管理制度	8分	制度健全完善，得8分； 制度较完善，得5分； 制度基本，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9	应急预案	8分	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5分； 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10	服务承诺	8分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综合评定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承诺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b>报价部分</b>				

11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p>
合计		100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2025 年度取暖季顺义区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农发〔2024〕32 号）文件精神，全力做好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现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

#### （二）项目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 （三）项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辖区内。

#### （四）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服务主要内容

木林镇 26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共计约 14000 台（具体维护数量以实际为准），设备品牌涉及清华同方、清华阳光、美肯、美琳达、双志、中科福德、汇中枫叶、凯昆、桑普。工作范围是对本镇 26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进行后期维护，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做好取暖季前的入户巡查工作，确保取暖设备正常使用，保证本镇农村用户能够安全温暖过冬。

1. 各行政村“煤改电”设备供暖前期宣传工作；
2. 各行政村“煤改电”设备供暖前期巡查工作；
3. “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日常管护工作；
4. 监管报修现场维修维护问题及反馈等工作；
5. 售后服务中心现有房屋及办公设施日常消防与维护工作。

## （六）项目资金

木林镇“煤改清洁能源”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工作项目中包含 26 个村庄，设备共计约 14000 台（具体维护数量以实际为准），对于超出质保期的取暖设备，按照市级财政补贴、区级财政测算、农户合理分担费用的原则，开展后续运维保障工作。

加强对“煤改清洁能源”专项资金的管理，资金使用要细化资金用途，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并定期向主要领导进行汇报，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坚决杜绝过保后的售后过程中出现服务人员乱收费现象，切实保障农户利益，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后续长效管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针对政策范围内的“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工作，建立木林镇过质保取暖设备的售后运行维护机制，做到“有政策、有经费、有队伍、有要求”“四有”标准。健全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后期管护工作机制，高效快捷办理 12345 市民诉求热线和镇级“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的报修诉求，确保农户温暖过冬。认真落实接听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上门和 4 小时完成的工作要求，确保正常取暖维修诉求的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90%以上，其他类诉求响应率 100%。

### （二）工作要求

对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工作，要依托“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协调管护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严格落实工作时间及要求，落实好管护维修维护责任。

#### 1、前期工作

宣传讲解 10 次

工程师技术培训 6 次

维修操作宣传单发放 1 张/台，共计 14000 张

短信宣传、微信宣传 2 次，宣传至各户

#### 2、车辆配备

每2个村配备一台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小型面包车等），使用期间为11月-3月。

### 3、组织架构

维修中心主任1人，负责管理协调售后维修工作，处理特殊用户；

维修中心大厅接待人员2人（24小时、倒班制），负责接听报修电话，派单；

档案管理人员1人，负责登记，资料收集、归档；

技术负责人员1人，主要负责技术培训和指导，疑难问题现场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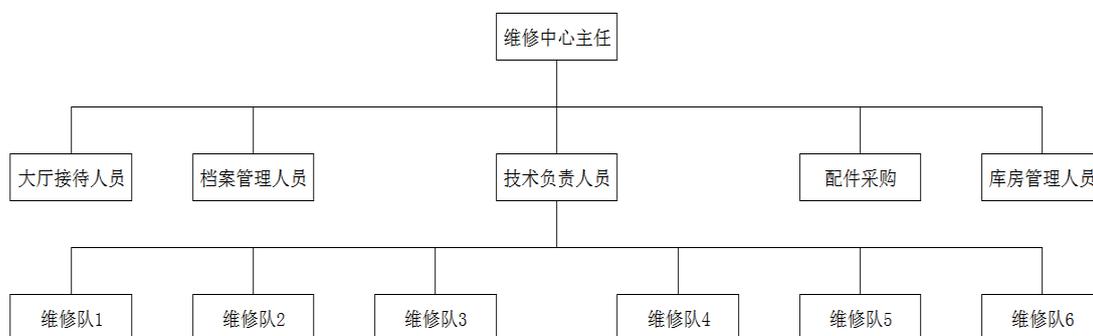
维修班组人员24人，分为6组，进行设备故障排查检修、入户维修。11月-12月24人、1月-2月15人、3月12人、4-10月4人；

配件采购人员1人，负责维修配件的采购；

库房管理人员1人，负责维修配件及备用机的保管；

村内协调人员13人，每人负责2个村庄的协调工作，接受村民的报修，指导村民使用及简单故障的维修，联系维修工入户维修，工作时长为11月至3月。

维修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 4、各岗位职责

#### （1）维修中心主任职责

1. 组织制定项目总体规划和施工设计，全面负责项目部生产、经营、质量、安全、文明、财务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2. 负责整个项目各种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月、周、日工作安排编制和落实；

3. 实施日常工作中的组织、计划、指挥、协调、控制、管理的职责，保证维

修期内设备维修质量、维修进度、施工安全、村民满意的目标得以实现；

4. 及时向镇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时汇报周报、月报等工作进展及维护情况，按照每一天的项目维护事件，以表格形式进行分析，形成文字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2) 大厅接待人员

1. 做好 24 小时维修电话的接访工作，并根据接访内容做好登记；
2. 根据接访内容及时通知设备所属技术负责人并进行跟踪服务；
3. 根据维修情况，做好跟踪回访，并做好记录；
4. 根据每一天的接访情况，汇总记录并上报售后服务中心主任；
5. 接访电话时要礼貌对待，用语要严谨。

(3) 档案管理人员

1. 进行系统排查后的资料整理，每户建立一份档案；
2. 原件资料全部归档，并注明份数、出处，使用频繁的档案，使用部门应复印留存自用；
3. 相关档案合同整理、调取，资料的统计及报表等。

(4) 技术负责人员

1. 管理下属的维修队伍，对其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2. 组织维修队伍进行全镇每村每户大排查工作，针对设备故障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3. 将排查情况向维修中心主任进行汇报，并进行配件数量统计，转交采购负责人；
4. 协调解决处理好与业主、村委会、村民的关系，确保工程项目正常进行。

(5) 配件采购人员

1. 对几大品牌的采暖设备配件进行市场调查，了解设备维修的常用配件；
2. 采购价格报送维修中心主任进行审核；
3. 选择质量合格的配件材料进行采购；
4. 针对技术人员提供的采购单，在最短的时间内采购合格材料，以免影响村民的使用。

(6) 库房管理人员

1. 对采购的配件进行分类管理；
2. 配件不同品牌、型号分类登记；
3. 对于替下来的配件进行登记保管；
4. 出入库建立账单明细，有技术负责人签字方可领取。

#### (7) 维修班组

1. 听从所属村及技术负责人安排；
2. 积极进行维修学习，及时填报反馈维修进度；
3. 建设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队伍，具备各项专业人员和服务设施。供暖期内提供 24 小时轮值响应服务；
4. 售后维修人员必须树立用户满意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要竭尽全力为用户服务，绝不允许顶撞用户和与用户发生口角；
5. 服务人员在维修服务中积极、热情、耐心地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传授维修保养常识，用户问题无法解答时，应耐心解释，并及时报告售后服务总部协助解决；
6. 维修服务人员应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主动服务，和用户建立良好的关系；
7. 决不允许维修服务人员向用户索要财物或变相提出无理要求；
8. 维修服务人员对产品发生的故障要判断准确，及时维修到位，不允许同一问题反复报修的情况；
9. 重大质量问题，反馈公司有关部门予以解决，4 小时内完成故障机器更换；
10. 做好售后服务派遣记录，以及收取费用等各项报表等。

#### 四、维修服务保障方案

1. 通过上门宣传、村委会喇叭广播、公告栏张贴、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帮助农村住户了解相关政策和工程进度安排，科学使用清洁取暖设备；
2. 根据木林镇安装设备的品牌及数量，对主要零部件进行备存，并配备有应急取暖设备，确保住户使用中发生的简易故障均可解决，不易解决的采用应急取暖；
3. 接线员接到维修电话后进行登记，立即通知所属村内的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后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与用户沟通，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4 小时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则必须将情况反馈维修中心，由维修中心调度提供应急采暖；

4. “取暖工单处理助手 APP”。为了快速反应处理百姓诉求，2019 年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发推广使用取暖工单处理助手 APP，用于第一时间接受 12345 热线中心所派工单，平台实现智能筛选，针对冬季清洁取暖诉求工单，即时直派用户所在区、镇（乡）、村三级管理人员和企业维修人员，确保维修人员 10 分钟响应，确保及时办理；

5. 拥有齐全的专业维修、调试装备和系统检测装备，具备便携式维修设备，具备上门进行大、中、小售后维修的条件，不得出现上门维修未配备工具的情况，维修一步到位，确保维修质量，让用户用的放心，用的舒心；

6. 全镇 26 个村的取暖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建立设备维修档案，成立巡查小组，对村内的采暖设备进行巡查，按要求填报“取暖工单处理助手”中巡查工作的各项内容，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

7. 建立维修中心回访制度，对维修质理不合格，工作态度不好的班组和个人进行罚款；

8. 关于正常取暖维修诉求的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和满意率 90%以上；

9. 其他政策类诉求、收费类诉求、尽快实施煤改电等方面的诉求要确保响应率 100%；

10. 通过设备上张贴、醒目位置张贴、微信群告知、发放告知卡等方式公布服务热线及具体维修人员的电话，做到家喻户晓，并实时更新相关信息；

11. 科学设置服务热线的席位数量，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切实保障接听电话能力，确保热线畅通；

12. 制定特殊时期的相关措施和预案，健全保障机制，配备充足保障人员，确保随时作出应急反应。企业要备足相关零部件和整机应急备品，确保满足日常需求。同时，做好电暖器、备用机器等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

## 五、重大节日及特殊时期的应急措施

（一）针对元旦、新年等重大节日，加派人员进行巡查。增加维修人员，保证

24 小时维修服务，确保村民在节假日期间的取暖。

(二) 当因恶劣天气而导致小规模断电，设备因自我保护大量停机采取以下措施：

1. 小规模断电，上报镇政府，联系电管站，采用应急发电机或发电车供电，维系设备运转，并联合电管站、村电工对片区内断电故障维修处理；

2. 小规模断电，有的设备自我保护，无法正常运转，由维修人员联合村电工上门查看，确定故障原因，若设备无法及时维修，售后服务中心统一调度应急取暖设备，保障用户供暖。

(三) 当出现突发事件时：

1. 部分村庄电压不稳

由于部分设备为定频设备，电压不稳可能导致该品牌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由售后服务中心记录并将动态信息上报镇政府，联系电力部门及时解决问题；若遇电压无法直接调节的情况，联系维修技术人员，是否可以通过技术手段，使设备暂时适应波动电压；以上两种方法均不奏效的情况下，由服务中心调度应急取暖设备，保障供暖。

2. 发生设备损坏事件

若发现设备损坏，对现场情况拍照取证，先解决用户供暖问题，过后再追责。设备损坏无法运行，由服务中心调度应急取暖设备，供用户使用。在解决完用户供暖问题后，再进行维修。

3. 发生火灾事故

由于个别用户使用过程中，担心设备冻坏，会在设备上铺设易燃的保温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要迅速疏散群众，并立即向消防部门和镇政府报告，先解决火灾事故，待消防部门解决完后，为用户提供应急供暖。

4.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

当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时，涉及的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置。

(五) 实施机构及主要任务

镇政府负责启动、指挥工作，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工作。售后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并按职能制定应急实施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售后服务中心立即协调解决。主要任务：制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行动方案；指挥、协调处置现

场各项工作；了解和掌握现场事态发展情况。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现场情况，设立若干个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组成与主要任务：

1. 抢险救援组：由售后服务中心、售后应急维修人员、线下维修电工。主要任务：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隐患，防止和控制事态的蔓延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 生活保障组：由售后服务中心、售后应急维修人员负责。主要任务：协调各单位的应急工作，应急供暖设备的统一调度分配；

3. 工作记录与报告组：由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主要任务：负责突发事件的管理、记录工作，应将突发事件的原委，过程，如实地向镇政府汇报，并提供现场资料；

4. 事件调查组：由售后服务中心组成。主要任务：及时、准确查清突发事件的性质、原因和责任，总结事件经验与教训，提出防范与改进措施，并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关于考核的文件

## 木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过保后运维管护企业 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木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过保后第三方运维管护企业的管理工作，确保本镇用户在设备过保修期后取暖问题仍得到有效保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日常管理考核

服从镇政府监督管理，认真执行考核办法对企业的考核要求，做好管护人员的相关培训。

企业应自觉规范自身管理及施工行为，加强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注意向用户做好设备防火、防盗、防冻等安全提醒，杜绝发生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修的安全生产事故。

### 二、享受资金政策考核

设备后期管护资金补贴主要用于日常管理费、宣传培训费和报修后的上门费、工时费等，不用于设备配件费和取暖季前维护费。

如要享受政府补贴资金，企业应做好相应各类管护台账的登记工作（巡检台账、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记录、宣传费、维修人员薪酬记录等），确保资金得到合理合规使用。

### 三、巡检维修考核

#### （一）专业配置

1. 人员配备到位，每 600 台设备至少配备 1 名专业维修人员，每 2 个村安排 1 名村内协调人员，做到 24 小时售后服务，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人员；

2. 拥有齐全的专业维修、调试装备及系统检测装备；具备便携式维修设备，具备上门进行大、中、小售后维修的条件，不得出现上门维修未配备工具的情况；

3. 备品备件充足。主要零部件充足备存，并配备有应急取暖设备，确保住户使用中发生的简易故障均可解决，不易解决的采用应急取暖；

4. 如出现维修人员数量不足或缺少零部件、维修设备等，导致延误农户维修的情况，罚款 1000 元/次，并将启动服务中心应急维修，应急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也由企业承担。

### （二）设备巡检

1. 每个取暖季前进行设备巡检，提前发现隐患问题，降低报修率；同时在巡检过程中积极配合村委会宣传后期管护政策，在村民家中粘贴热线服务电话卡、提供服务手册等，争取农户的支持和理解；

2. 取暖季结束后及时进行设备再次巡检及保养工作，征询农户使用设备和享受服务的意见建议，进行满意度调查。

### （三）维修响应

管护企业自接到报修通知起，维修人员及村内协调人员应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用户沟通，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4 小时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在用户同意前提下，需给用户供应急采暖设备，并将情况反馈至镇售后服务中心。

1. 无特殊情况，未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服务的，每延迟 1 分钟罚款 100 元；未能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和 4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一经查实，罚款 1000 元/次；

2. 未能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

（1）简易故障未解决，罚款 1000 元/次。

（2）重大故障未解决，未告知服务中心，未供应急采暖设备，罚款 2000 元/次。

### （四）维修收费

1. 服务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向用户收取上门费和工时费，如发现，一经查实，当事人要退还所收费用，即刻被辞退，并对企业处以罚款 2000 元/次；

2. 服务人员收取因零部件损坏导致的更换费用要严格按照公示的配件价格表执行，用户反映高于价目表价格，一经查实，超出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对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用户。不得发生假借“设备配件损坏需更换”，要求用户更换可用配件，一经查实企业承担配件更换全部费用，并对企业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3. 对已报废或不具备维修条件的设备，服务人员应先向服务中心报告，经评估属实，服务人员可以向用户建议更换设备，期间维修企业向用户推荐/推销更换的设备镇政府不负担后续质保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向农户/用户明确说明。

#### （五）维修质量

维修尽量一步到位，不得出现同一用户同一故障多次维修情况（因农户自身原因除外），确保维修质量。一周之内又出现同样故障，继续维修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 四、服务满意率考核

1. 服务满意率力争达到 100%，不满意 1 件扣除 2000 元（用户无理取闹的除外）；累计 5 件以上每件扣除 5000 元；

2. 对于巡检和维修工作，服务人员都应提供热情、耐心、周到的服务。在实施服务中，不能只满足于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还应主动向用户传授使用保养知识，指导用户正确使用、维护、保养，降低设备故障报修率；

3. 收到服务派单后，未提供服务却虚假反馈，或者服务不及时造成投诉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罚款 2000 元/次；

4.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与用户发生矛盾、争吵、骂架，或其他故意激化矛盾的行为，一经查实，当事人须向用户赔礼道歉，并对企业处以罚款 1000 元/次，并要求企业更换维修人员（农户自身原因除外）；

5. 服务人员与村民发生肢体冲突的，当事人即刻被辞退，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并对企业处以罚款 5000 元/次。

### 五、便民电话情况考核

1. 原则上，每年度发生因企业原因导致便民电话未解决满意的诉求每件罚款 1000 元；

2. 管护企业接到关于便民电话的通知，应及时迅速处理解决。未及时上门处理的，罚款 1000 元/次；在规定时间内，因企业原因未解决的，罚款 2000 元/次；

3. 经企业与政府核实后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镇政府提供上门解决的电话录音、照片或录像以及情况说明，必要时要配图及加盖公章的纸质说明材料。未及时提供的，罚款 500 元/次。

### 六、信访舆情考核

在用户正常使用设备期间设备发生故障,如设备故障责任分配不明确、乱收费、与用户发生矛盾等问题造成用户信访情况的,属于镇级上访事件,每件罚款 3000 元;属于市区级信访事件,每件罚款 5000 元;发生舆情,每件罚款 10000 元。企业也不能因出现拖欠维修人员工资等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类信访事件发生,否则也将予以前述相应罚款。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4〕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4〕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 服务合同

(最终以实际签订版为准)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宇

电话:010-60455692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维护服务事宜,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木林镇煤改电设备进行维护,现有煤改电取暖设备约14000台,因拟在本年度取暖季对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新设备将不在本次维护管理范围内,最终维护数量将以约14000台剔除顺义区农业农村局核查后的更新设备数量为准。

2. 服务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镇内村委会联系,开展维修工作。
3.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及相关数据(村名、品牌名称及户数、台数等)。
4. 按合同条款及考核办法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木林镇“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服务保障工作,需在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之间,保证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24小时有人值守,其中8:00-19:00最少2人,19:00-8:00最少保持1人;视天气情况,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在岗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认为不能担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不得聘用。

2.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后期运行管护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顺义区农业农村局、顺义区财政局《顺义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煤改电设备维护工作。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下发 2024-2025 年度取暖设备管护方案参照执行。

3. 做好煤改电宣传工作,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群发短信向用户发送短信提醒,全年不少于三次。根据甲方要求,如有需要,由乙方出资印制不超过 1 万元费用的相关宣传材料。

4. 保障维修人员数量充足,建立村级协调队伍。

(1)因甲方本年度取暖季将对镇域内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更新,乙方须按照 14190 台(套)配备专职的维修人员,按每 600 台配备 1 名专职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平时需在镇服务中心值守,工作期间不得离开木林镇域内,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接受甲方监督。

(2)按照“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工作要求,乙方需聘用不少于 13 人的村级协调人员,主要负责响应村民诉求,安抚村民情绪,指导村民正确使用设备及简单故障的维修等工作。同时根据天气、工作量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村内协调人员数量,确保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接受甲方监督。

5. 煤改电售后统计汇报工作,及时准确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信息。

6. 保证备机、备件充足,并接受甲方监督。

7. 负责接诉即办事项管理工作。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管理及运行效果评估平台》统计为准,按件数由多至少进行排名,木林镇煤改电接诉即办件数不得在全区排名的前 10 名之内。

8. 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承担一切因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

9. 完成甲方交办的涉及煤改电设备的其他各项维修维护工作。

10. 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交接工作。

1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制定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一经制订送达乙方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 四、资金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每台服务单价为\_\_\_\_元/台;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服务金额以实际维护数量乘以每台的服务单价为准。前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全部人工费、交通费、工具费、物料损耗费、各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本、各种保险费、风险费、维护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财政、审计等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账号:

开户行:

4. 如乙方违约,需要扣除违约金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六、保密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否则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

####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的形式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4.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双方经协商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合价和总价也为单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有必要，磋商时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此人员情况表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信息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5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_\_\_\_\_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仅当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